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 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此首頁所用詞彙與本誦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da.com.hk刊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

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

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

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

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43,96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有意向買

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

年三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 義

		1+ 3~
「出售公司」	指	悦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薈盛融資」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 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作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 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 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出售協議各方可能書 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股股份,為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 方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173港元之匯率換算 為港元;及(ii)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美元兑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之用。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港元及/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 他匯率或完全不能換算。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唐如軍先生 Cricket Square

李彪先生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111

劉德兵先生 Cayman Islands

胡懷民先生

蔡寶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環

崔書明先生 干諾道中168-200號

劉勇平博士 信德中心

張廷基先生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公告,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3,960,000港元)。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
- (ii) 買方: 悅達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3,9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賣方所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約為166,1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抵銷應付買方之有 關款項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经公平磋商而協定,並且參考(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240,000元(相等於約43,680,000港元)(「出售集團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及/或買方已就訂立出售協議及履行其條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及
- (iii) 出售協議概無任何保證及其他條文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有能力補 救,則未有補救)或(就上述任何保證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或 不真實。

除條件(i)外,買方可通過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不具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 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公司持有悅東集團有限公司、德佳企業有限公司及悅達川旺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各公司均暫無營業及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編製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公司均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毋須遵守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法定審核規定。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虧損)淨額	(78.0)	2.8
除税後溢利/	´(虧損)淨額	(42.8)	2.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出售集團持有本集團大部分之採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i)通過處置出售公司持有之三(3)間採礦公司進行業務轉型;及(ii)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通過自出售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餘下採礦附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前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91,50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相等於約50,2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礦山及生產設施之產量大幅下降導致重大營運虧損約人民幣136,700,000元(相等於約160,300,000港元)及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的環保要求產生額外採礦成本,及由出售三(3)間採礦附屬公司及若干固定資產之收益部分抵銷約人民幣54,100,000元(相等於約63,5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活動,亦無錄得任何經營收入。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其乃由於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240,000元(相等於約43,68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500,000元(相等於約44,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按金賬面值(定義見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賣方、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即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鋅、鉛、鐵、銅及金礦石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其亦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由 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礦業務之經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已經把業務重心由採礦 業務轉往商業保理業務。其亦披露,董事致力尋求於金融業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8,979,333股及6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約17.9%及約51.3%。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其由中國鹽城市人民政府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越南個人(「**越南個人**」)簽署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出售公司同意收購而越南個人同意出售兩間公司(「兩間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6,900,000港元),其中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由出售公司支付予越南個人(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根據收購協議,按金以出售公司為受益人之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及一間越南公司股份之按揭作抵押。由於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未獲達成,收購事項於同日終止。根據收購協議,倘收購協議獲終止,賣方須於截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之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買方償還等同於不計息按金的金額。倘賣方於指定日期前未能向買方償付上述全部金額,則由付款到期日起至全數償還款項日期為止按(i)年利率8厘;或(ii)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就相同美元數額所報的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儘管本集團一再要求還款並且(其中包括)越南個人、出售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惟按金仍未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越南個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和解協議下尚未償還款項。越南個人並無發出任何反對意向通知及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出最終判決,據此,越南個人被頒令向出售公司支付尚未支付按金合共約5,960,000美元(相等於約46,790,000港元)、尚未支付按金應計利息合共約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490,000港元)及固定成本約11,000港元。儘管高等法院已作出判決,惟出售公司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自越南個人收到任何付款。

經計及(i)就達成按金還款安排進行長期討論;(ii)收回餘下按金之不確定性;(iii) 代價高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及(iv)出售事項可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改善其資產負債 比率,原因為代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買方之股東貸款之方式結算,董事(包括經 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之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預計本公司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收益約280,000港元,其為代價與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評估並將進 行審核。出售事項可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原因為代價將透過抵 銷本公司應付買方之股東貸款之方式結算。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對銷本公司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其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166,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8,979,333股及6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約17.9%及約51.3%。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其由中國鹽城市人民政府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因此,於最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薈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 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 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似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其副本載於通函第EGM-1至第 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倘 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責任聲明

通函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敬啟者: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進行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作出推薦 建議。

薈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載於通函第15至27頁)以及通函附錄。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崔書明 劉勇平 張廷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薈盛融資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3,96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以抵銷應付買方之有關款項之方式支付。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8,979,333股及6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約17.9%及約51.3%。買方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其由中國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 投票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 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買方及其 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特別是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聯繫,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除於是次委任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礎

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在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制定意見之依據。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出售協議所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之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即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理業務,包括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評估、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保理諮詢、信用風險擔保服務、供應鏈管理及其他保理相關服務。 貴集團亦通過其採礦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礦產(包括鋅、鉛、銅、鐵及金)之勘探、開採及加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 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一保理相關業務 經濟#数	45,069	6,579
一採礦業務	42,360	72,898
	87,429	79,477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6,515)	(25,736)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7,009	462,312
流動資產	896,826	693,154
次文确压	1 162 025	1 155 466
資產總值	1,163,835	1,155,466
非流動負債	399,092	223,893
流動負債	427,906	517,450
負債總額	826,998	741,343
資產淨值	336,837	414,1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36,837	385,2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9,500,000元增加約10.0%至約人民幣87,400,000元,其中約51.5%(二零一七年:8.3%)來自其保理相關業務,而餘下48.5%(二零一七年:91.7%)來自採礦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其保理相關業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鑑於採礦業經營環境之不確定性,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重點由採礦轉移至保理相關業務。自此, 貴集團之保理業務分部之業務大幅增長。貸款組合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7,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理相關業務收入大幅增加約585.0%及達約人民幣45,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0,000元)來自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之管理費,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00,000元)來自保理諮詢服務之費用及約人民幣3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0,000元)來自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

另一方面,採礦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2,900,000元大幅減少約4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寶山市之主要產品為鉛、鋅及銅精礦之採礦業務正常運作,而中國安徽省銅陵市之主要產品為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之另一採礦業務則終止生產,乃由於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實施礦場保護之多項新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制定嚴格措施,建立生態系統、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之標準,從而使 貴集團於銅陵市之採礦業務成本遠超其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山市採礦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4,8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9,800,000元,乃由於寶山市鋅、鉛及銅精礦之加工量於有關期間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陵市採礦業務所貢獻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000,000元減少60%至約人民幣2,500,000元,而該收入僅來自銷售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貴公司完成出售持有於銅陵市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3,70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700,000元增加約2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6,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確認之匯兑淨虧損約人民幣39,8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確認之匯兑淨收益為人民幣6,100,000元。同時,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1,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00,000元。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採礦業務之環境仍未明朗, 而 貴集團未來將著力開展保理業務。鑑於近期的營商環境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尋求於金融業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 升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 民幣896,800,000元及人民幣427,9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約人民幣709,60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62,600,000元。相較於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 目結餘減少超過人民幣343.600,000元,減少約67.9%。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幅減少 乃主要由於保理業務的貸款組合增加所致。由於保理相關業務擴大, 貴集團之保理 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7,000,000元及 人民幣15.500,000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30,400,000 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 188,3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0,300,000元)、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47,300,000元 (二零一七年:零)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50,800,000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出售於銅陵市之採礦業務之代價約 人民幣140,000,000元由買方以抵銷 貴公司應付買方之股東貸款之方式結算,因此應 付關連公司款項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人民幣460,300.000元大幅 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到 期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相較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約41.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轉讓應收貸款之已收代價約人民幣32.900,000元, 而於二零一七年並無轉讓應收貸款之已收代價。同時,來自客戶其他墊款及其他應付 税項之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7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62,300,000元及人民幣267,000,000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於銅陵市之採礦業務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減少所致。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23,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9,100,000元,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獲得新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48,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38,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及遞延税項負債則合共減少約人民幣35,4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336,800,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列示)約為71.1%。

2.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公司持有悅東集團有限公司、德佳企業有限公司及悅達 川旺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各公司均暫無營業及並無重大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 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淨額2.8(78.0)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2.8(42.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及其持有 貴集團礦業資產之主要部分。出售集團產品包括鋅精礦、鉛精礦、銅精礦、黃金以及建造用途石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重大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36,700,000元,乃由於其礦場及生產設施產量大幅下降,以及為滿足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之環保要求而增加額外採礦成本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集團出售三間採礦附屬公司,由於相關時間的不利市況,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八年暫停營運。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及若干固定資產之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4,100,000元。同時,出售集團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300,000元。扣除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900,000元後,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8,000,000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800,000元。

為應對 貴集團將業務發展重點從採礦業務轉移至保理業務及促進集團重組之策略,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將餘下礦業附屬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自此,出售集團已成為一間並無業務活動之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並無錄得營運收入。然而,由於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800,000元。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7,200,000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00,000元。流動負債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而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200,000元(相當於約43,600,000港元)。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相當於Truong Thi Kim Soan 女士(「債務人」,作為賣方)根據出售公司與債務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就買賣Expe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Modern Investments Ltd.(「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應付款項。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出售公司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之總代價為34,000,000美元,可按收購協議所載下調。代價將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i)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向債務人支付6,000,000美元之初步按金,其中5,500,000 美元通過現金支付及500,000美元通過向債務人轉讓一名第三方應付予出售公司之貸款支付; (ii)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兩個月之最後一日以現金向債務人支付2,000,000美元之進一步按金;及(i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或轉讓應收貸款或以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相等於代價餘額之金額。已付按金乃以該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及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 (「Sao Mai」) 之股份按揭抵押予出售公司,Sao Mai 於越南註冊成立,主要於越南從事若干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資源之勘探。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由於收購協議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出售公司支付之按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按金」)。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收購協議終止,債務人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原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後一個月內向出售公司償還等同於不計息按金的金額。倘債務人未能於規定日期之前向出售公司償還按金,則由付款到期日起至全數償還款項日期為止按(i)年利率8厘;或(ii)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就相同美元數額所報的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儘管出售公司一再要求還款,惟債務人仍未償還按金。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之公告所披露,債務人、出售公司及Sao Ma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債務人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分五期償還所有未償還結餘。然而,債務人未能按照約定之時間表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金賬面值為人民幣37,200,000元(相當於約43,600,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

3. 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過往數年,出售集團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收回按金。出售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債務人聯繫,並強烈要求其償還按金。出售公司亦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債務人發出要求通知。然而,所有該等努力均為徒勞。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出售公司僅自債務人收到953,000美元(相當於約7,480,000港元)作為部分退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債務人發出傳訊令狀,要求債務人根據和解協議就未償還款項作出賠償。債務人並未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及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出最終判決,據此,債務人已被命令向出售公司支付尚未償還按金合共約5,960,000美元(相當於約46,790,000港元)、尚未償還按金之應計利息合共約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90,000港元)及固定成本約11,000港元。儘管高等法院作出判決,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出售公司並無收到債務人款項。

鑑於(i)即使最終判決已由高等法院發出,債務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支付尚未償還按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ii)考慮到債務人之違約付款記錄及違反協議的行為,其信用度低;(iii)是否及何時可以收到已裁定之未償還款項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iv)申素尚未償還金額可能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v)出售事項可立即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及資產負債率;(vi)由於Sao Mai 於越南註冊成立, 貴集團根據按金抵押佔有Sao Mai 之股權存在實際困難,且由於 貴集團對Sao Mai 及其採礦權的現狀知之甚少,即使 貴集團可能成功佔有Sao Mai 之股權,仍不確定是否會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利益,而 貴集團已將業務發展重點從採礦業轉移至保理業務,並計劃縮減或出售餘下的採礦業務;及(vii)代價高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根據現時情況作出之合理決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觀點。

4.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3,96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以抵銷應付買方之有關款項之方式等額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由買方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而協定,並且參考(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37.240.000元(相等於約43,680,000港元)而釐定。

鑑於出售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及其主要資產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債務人款項,吾等認為評估公司時通常採納的可比方法,即市盈率法、股息法及資產淨值法,均不適用於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此外,由於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即應收債務人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負債(即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為貨幣項目及貨幣項目賬面值應代表有關項目的公平值,吾等認為出售集團之價值應由其綜合資產淨值公平呈列。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使用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作為評估代價之基準屬合理。根據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240,000元(相等於約43,680,000港元),輕微低於出售事項之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所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約為166,100,000 港元,須按要求償還。通過抵銷 貴公司應付買方之金額以結算代價可減少 貴集團 之流動負債並改善其資產負債率。

吾等亦已審閱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並不知悉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與一般市場 慣例有大幅偏離。

經計及(i)代價高於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即出售集團之公平值);(ii)通過以等額基準抵銷 貴公司所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以結算代價可減少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並改善其資產負債率;及(iii)吾等並不知悉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大幅偏離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盈利

如前所述,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低於代價。因此,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出售收益。

現金流量

由於代價將以抵銷 貴公司所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結算,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從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綜合結餘將減少等同於出售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金額。

資產淨值

鑑於 貴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 團資產淨值預期於完成後增加。

資產負債率

由於代價將以抵銷 貴公司所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結算,故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率將於完成後下降。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率產生積極影響。

推薦意見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悦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3321-3及332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曾詠儀 范凱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1.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2.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通函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已授出
			佔本公司	購股權及
			已發行股本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附註i)	
胡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5,060	0.13%	434,394
				(附註ii)

附註: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可按認購價每股0.854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佔本公司已
		已發行	發行股本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買方	實益擁有人	208,979,333	17.88%
悦達資本(香港)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51.34%
有限公司			
悦達資本股份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51.34%
有限公司			
江蘇悅達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8,979,333	69.22%
有限公司			

附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 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之職位
唐如軍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秘書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彪	買方	董事
劉德兵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1) 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 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 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悉)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將予披露之權益)。

6. 重大合約

緊接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作 為香港百德新街22/36號珠城大廈八樓C2室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十九個月,租 金每月18,000港元;
- (ii) 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將 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69,200,000港元) 之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以用於向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 商業保理**」,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注資;

(iii) 本公司與國本(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國本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國本發 展提供應收賬款融資、管理及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

- (iv)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收購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5,800,000元(相等於約30,300,000港元)買賣悅龍(姚安)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出售公司、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和解協議,內容有關 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 當時應付及結欠出售公司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1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 方以代價人民幣65,100,000元(相等於約76,400,000港元)收購飛昇集團有限 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本公司與廸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廸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迪訊科技提供應 收賬款服務;
- (viii) 本公司與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大豐海融提供應收賬款服務;
- (ix) 本公司與上海莉能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莉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上海莉能提供應收 賬款服務;
- (x) 本公司與南京朗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朗順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朗順科技提供應收賬款服務;

(xi) 本公司與國本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保理業務合同, 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國本發展提供應收賬款服務;

- (xii) 本公司與國本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保理業務合同,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國本發展提供應收賬款服務;
- (xiii) 本公司與國本發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保理協議, 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國本發展提供應收賬款服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xiv) 本公司與朗順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保理協議, 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朗順科技提供應收賬款服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xv) 本公司與上海莉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保理協議, 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上海莉能提供應收賬款服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xvi) 本公司與大豐海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保理協議, 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大豐海融提供應收賬款服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xvii) 本公司與迪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保理協議, 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迪訊科技提供應收賬款服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xviii)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Absolute Apex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64,200,000港元);
- (xix) 本公司與中國林產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保 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中國林產品有限公司提供應收賬款服 務及授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xx)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買方(作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號、3322號、3323號及3325號辦公室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租金每月260,000港元;

- (xx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實業(作為香港百德新街37號百德大廈C及D 座九樓C2室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租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租金每月20,000港元;
- (xx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實業(作為香港銅鑼灣邊寧頓街9至11號登龍閣14樓A室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租金每月15,000港元;
- (xxi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實業(作為香港百德新街22/36號珠城大廈八樓C2室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租金每月18,000港元;
- (xxiv) 出售公司、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第一稀元素 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貸款轉讓,據 此,出售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一稀元素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已有條件 同意購買 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 應付或結欠出售公司債務,代價為 4.800,000美元 (相等於約37,700,000港元)及

(xxv) 出售協議。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 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通承載並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薈盛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薈盛融資已就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 其函件及/或於通函中引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 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 薈盛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 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 薈盛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 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

- (v)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vii) 通函。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岑嗣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 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
- (i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茲通告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股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悅 達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 (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就執行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 產生、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 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 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干諾道中168-200號

P.O. Box 2681 信德中心 Grand Cayman 招商局大廈

KY1-1111 33樓3321-3325室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 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論。
-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 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 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兵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如軍先生及李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